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86,335,4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签署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双星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43,565,218 股；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通”）签署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2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汇通（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2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 7,335,403 股；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平安汇通签署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10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汇通（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10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 10,093,167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1）双星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2）“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2 号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出资人为公司董事柴永

森、王增胜、李勇、刘宗良、高升日，监事高珺、朱宁、陈雪梅、戚顺青、宋海林，高级管理人员马剑华、刘兵、王建韩，双星集团董事生锡顺，共 14 名自然人；（3）“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10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出资人为公司部分中层管理干部、业务/技术骨干、子公司的管理/业务骨干等不超过 124 名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8.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王竹泉、王荭、李业顺

2016 年 1 月 13 日